

西安市水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全市水务行业的地方性法规；拟定全市水务、防洪、渔业等工作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2、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含地下水、地表水、空中水）。组织全市水利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拟定全市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和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质旬报。

3、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拟定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

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水库、湖泊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

5、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政、渔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跨区县水事、渔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6、负责全市水行政管理工作，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监督和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和水源地有关行政管理工作；编制、审查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拟定水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有关水价格的建议。

7、组织指导对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和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全市重要河流、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县重要水利工程；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管理市属已成水利工程和灌区；指导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指导村镇供水水源管理和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9、负责水土保持治理以及水土流失预防、监测和监督执法工作。

10、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城乡防洪、除涝、抗旱减灾及水库、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渔业管理，监督水产品质量；负责水产养殖的规划、建设和科技推广；负责渔业资源及渔业环境的保护和重点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12、负责水利科技与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水利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水利信息化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职责划转情况：

一是将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转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是将水功能区划编制、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转至市生态环境局；三是将农田水利项目和渔业生产管理职责划转至市农业农村局；四是将市防汛抗旱部分职责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

以上四部分职能涉及我局水产渔政处（整体）、水政水资源处、供排水管理处、农村水利水保处四个内设处室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市水产工作总站（划转至市农业

农村局)二个基层单位。局机关划转职数4人,因增加水灾害防御处,职数增加5人,实际增加1人。改革前我局有内设处室12个,2019年部门职责和内部机构设置以市委市政府文件为准。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批复,2018年市水务局机关内设12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规划计划处(市移民办公室)、水政水资源处、建设与运行管理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水产渔政处、供排水管理处、行政审批处、财务审计处、河长制工作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单位20个,其中市水务局为行政机关单位,参公单位4个,为西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西安市水产工作站和西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全额事业单位12个,为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西安市太平河渠道管理中心、西安市水环境监测中心、西安市水政监察支队、西安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中心、西安市防汛抗旱抢险应急中心、西安市水生态建设管理办公室、西安市渭河生态保护管理办公室、西安市东南郊生态引水渠道管护中心和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差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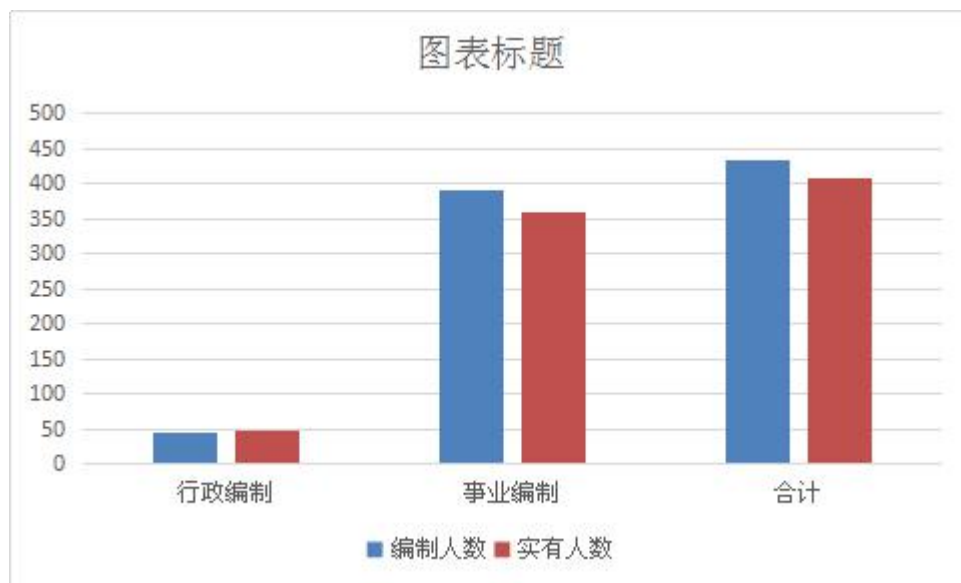
理的事业单位 3 户，为西安市沔惠渠管理中心、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和西安市引渭济黑渠道管理中心。（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管理模式
1	西安市水务局（本级）	行政	全额
2	西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参公事业	全额
3	西安市水产工作站	参公事业	全额
4	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参公事业	全额
5	西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参公事业	全额
6	西安市渭产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事业	全额
7	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事业	全额
8	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事业	全额
9	西安市太平河渠道管理中心	事业	全额
10	西安市水环境监测中心	事业	全额
11	西安市沔惠渠管理中心	事业	差额
12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事业	差额
13	西安市引渭济黑渠道管理中心	事业	差额
14	西安市水政监察支队	事业	全额

15	西安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中心	事业	全额
16	西安市防汛抗旱抢险应急中心	事业	全额
17	西安市水生态建设管理办公室	事业	全额
18	西安市渭河生态保护管理办公室	事业	全额
19	西安市东南郊生态引水管护中心	事业	全额
20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事业	全额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我局及所属预算单位人员编制 4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390 人；实有人员 418 人，其中行政人员 53 人，事业 365 人，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 164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市累计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48.34 亿元，其中争取中省资金 3.59 亿元，落实市级资金 19.27 亿元，吸引社会投资 25.48 亿元。完成西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 PPP 项目签约，总投资 7.24 亿元，纳入 PPP 项目投资 5.92 亿元。

全年累计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62 万亩。

各级河长累计巡查超过 7.5 万次，征集河湖长制项目 1479 个，年度计划投资 247 亿元，实际完成

投资 258 亿元。

一年来，我局紧紧围绕重点项目建设，攻坚克难，协调推进，按期完成全部目标任务。一是持续推进市十三次党代会任务落实。累计建设生态水面 5678 亩和新增湿地 11887 亩；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13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91.5 万吨/日；完成渭河滩区治理面积 3.01 万亩；农村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从 2017 年的 22%提高到 43.6%。二是全面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8 个市级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29.4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11.45%；深化“8+5+2”河湖水系治理，灞河段完成投资 2.08 亿元，堤防治理完成 9.54 公里；浐河段完成投资 0.39 亿元，治理堤防长度 6.72 公里。三是超额完成年度“十大实事”任务。新增生态水面 2590 亩和湿地 5870 亩；开工建设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的污泥集中处置厂 1 座和临潼渭北、沣东、市第十三和第十四等污水处理厂 4 座；建成 45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渭河滩区整治 5126 亩，占年度任务的 171%；完成农村安全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70 处；加快推进建设阎良区供水输水管道复线工程。

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共计排查 3339 个点位（建成区 1088 个点位、非建成区 2251 个点位），并建立排查台账。经专家研判，累计确认黑臭水体 23 个点位，疑似 281 个点位。对确认的黑臭水体，逐一建立整治台账，明确了责任主体、目标任务、主要问题、整治进展、整改措施及长效机制，截至 2018

年12月，20处已整改完毕，剩余3处也已基本整治完成。同时强化督办和跟踪问效。督导各区县167次，下发专题、紧急督办函36份，督办投诉办理事宜90件。

以解决群众吃水、用水、水环境治理等问题为突破口，积极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一是积极做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专项执法工作，科学调度城市供水，完成原水供应6.1亿立方米，水质全部达到饮用水三类标准以上。二是持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全年建成农村安全供水巩固提升工程263处，占年度任务258处的102%，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82平方公里，惠及258个行政村、54万农村群众。农田水利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为保障全市农业丰收奠定了基础。三是完成水产品自产量1.35万吨，渔业经济产值超过6.8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实施“绿盾2018”专项行动，产地农残抽检合格率达到100%，无食品违法案件发生。四是加大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力度。全年在建污水处理厂7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7.5万立方米/日。全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城区处理率96.6%，县城处理率83.5%，污泥无害化处置率高于80%。五是积极推进行政效能革命。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全年受理审批事项251件，办结227件，较上年办件量增加了115%。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 年我局部门决算总收入 102854.76 万元, 较 2017 年总收入 68193.98 万元增加 34660.78 万元, 主要原因为水利工程项目投资增加。

(2) 2018 年我局部门决算总支出 98682.13 万元, 较 2017 年总支出 67604.02 万元多支出 31078.11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项目工程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年度支出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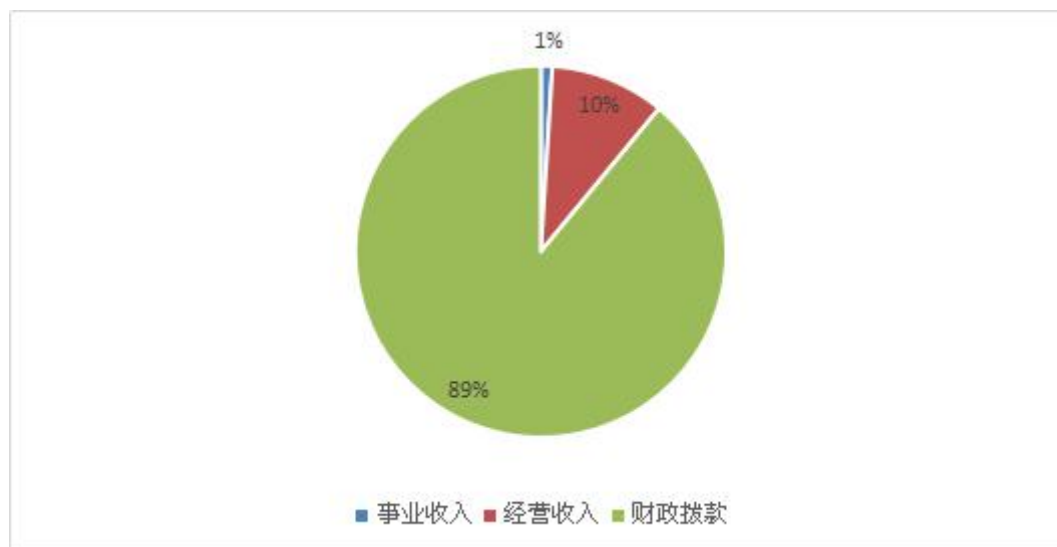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收入总计 102854.76 万元, 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91834.98 万元, 占收入总额 89%, 包括基金收入 47415.65 万元。

(2) 事业收入 958.96 万元, 占收入总额 1%, 主要为单位收取的非税收入和开展业务取得收入。

(3) 经营收入 10016.77 万元, 占收入总额 10%, 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和辅助活动之外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44.05 万元。包含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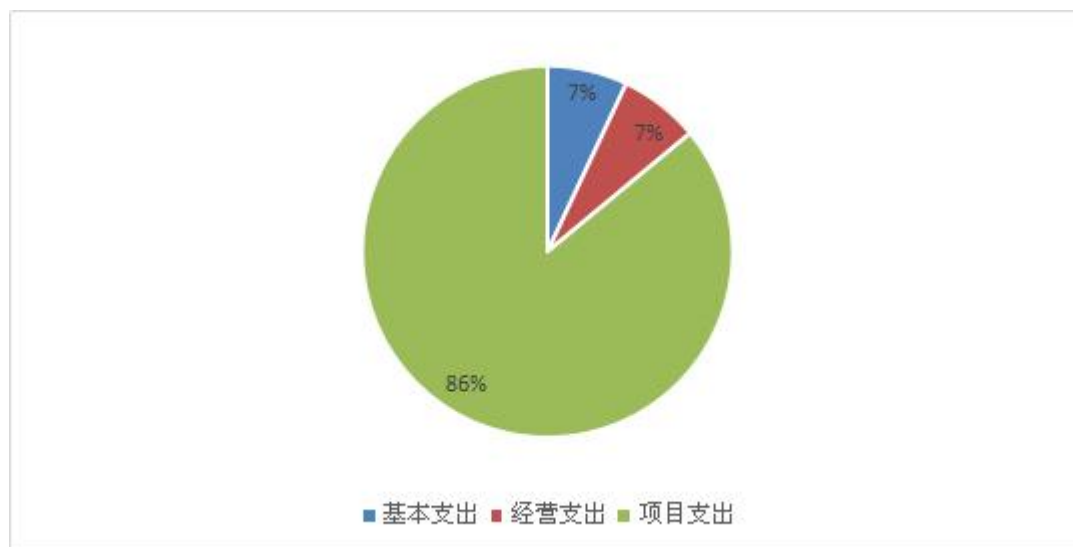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本单位 2018 年决算支出总计 98682.13 万元 ， 其中：

(1) 基本支出 7087.05 万元， 占支出总额 7%， 主要为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等。

(2) 项目支出 85138.29 万元， 占支出总额 86%， 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3) 经营支出 6456.79 万元， 占支出总额 7%， 为单位运行开展业务活动收入。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18 年财政拨款部门决算总收入 91834.98 万元，较 2017 年财政拨款部门决算总收入 61846.63 万元增加 29980.35 万元，主要原因为水利工程建设重点项目投资增加；2018 年我局财政拨款部门决算总支出 91753.42 万元，较 2017 年财政拨款部门决算总支出 61862.64 万元多支出 29890.7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工资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4341.82 万元，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96 万元，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 万元，为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其他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 49 万元，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 4021.81 万元，为污水处理项目支出。

(5) 农林水支出 38717.69 万元，为农业和水利项目投资支出，主要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14352.81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533.96 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41.58 万元，防汛 1089.77 万元等。

(6) 住房保障支出 1033.21 万元，为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6628.3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 工资福利支出 5566.82 万元，主要有基本工资 1638.51 万元，津贴补贴 1370.29 万元，奖金 883.56 万元，绩效工资 518.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7.58 万元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73 万元，为单位公用经费支出，主要有办公费 40.38 万元，电费 20.33 万元，邮电费 15.72 万元，差旅费 42.16 万元，工会经费 36.01 万元，其他交通费（公务员交通补贴）136.81 万元等。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87.75 万元，主要有离休费 18.72 万元，生活补助 666.94 万元等。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47415.65 万元，支出 47411.6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7406.62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与维护支出。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经营收入 10016.77 万元，支出为 6456.79 万元，为基层单位西安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经营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9908.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39.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6751.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3018.07万元。根据统计全部供应商和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97.7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90.9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7万元，年初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5.41万元，较年年初预算减少52.2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支出。

2018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5.41万元较2017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3.79万元增加1.6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余两项支出均比2017年减少。

2018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5.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1.6万元，占“三

公经费”支出的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9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2%；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4%。

现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说明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6 万元（年初无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比 2017 年决算支出减少 2.43 万元，原因为 2018 年出国（境）安排计划减少。2018 年 4 人次报销出国（境）经费 1.6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干部 4 人次去澳门考察污水处理设施。

2、公务接待支出 1.9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5.1 万元，原因为接待人数较预期减少。比 2017 年决算支出减少 0.29 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批次减少，外地来我市考察团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 255 人外地相关单位来西安调研、考察期间的接待费用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91 万元，全部为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48.99 万元，原因为事业单位车改部分车辆报废等。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4.3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工作较 2017 年增多，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加大。水务局系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

4、2018 年会议费支出 14.77 万元，主要为业务会议支出，比 2017 年会议费 10.30 元增加 4.47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工程项目增加，业务会议增多，支出加大。

5、2018 年培训费用支出 61.49 万元，主要为各单位参加业务培训支出和单位组织培训费用支出，比 2017 年培训费支出 59.76 万元增加 1.73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业务和业务系统变更，培训量增加支出加大。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要求，2018 年本部门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7 个，二级项目 66 个，共涉及金额 184,620.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 100%，重点对 2016 年市级财政农田水利专项资金竞争性立项项目（资金总计 4267 万元）和 2017 年市级财政农田水利专项资金竞争性立项项目（资金总计 5268 万元）进行自评，设立了市级财政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区县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打分，出具了详细的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36 万元（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 113.06 万元未包含参公单位），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较 2018 年决算 268.37 万元（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 113.06 万元未包含参公单位）减少 21.01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有：办公费、公务接待费用、差旅费等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

2018 年报废车辆 3 台。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服务费、出国（境）费用和公务接待费。

2、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各项支出。

4、机关运行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